

## 9、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号
项目名称	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项目所在地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东段南侧（谐水湾二期·迎江府）
发包人名称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安庆市人民路147号
发包人电话	0556—507091
合同价格	26649000.00元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少杰
项目描述	先锋巷东西侧迎江府小区雨污排水、车行沥青道路及人行道路，景观铺装、景观水池、景观墙工程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磋商响应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东段南侧(谐水湾二期·迎江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先锋巷东西侧迎江府小区雨污排水、车行沥青道路及人行道路,景观铺装、景观水池景观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 2664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经济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少杰 少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二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734089587U

地 址：人民路 83 号谐水湾 9 幢二层 10 室

邮政编码：246003

法定代表人：汪世杰

委托代理人：汪世杰

电 话：0556-55507091

传 真：                    

电子信箱：44398106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庆市宣城分理处

账 号：34050168990609999999

承包人：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6941403141

地 址：花亭路 10 号惠丰综合楼 3 幢

邮政编码：246001

法定代表人：李少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6-8769188

传 真：05568769188

电子信箱：1969507646@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安庆菱湖分理处

账 号：12-651301040004644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庆市谱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由于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保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2、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3、由于业主在装修过程中,对原结构及管道进行改动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发生维修项目质量问题,维修后的保修期为 1 年,以业主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工程交付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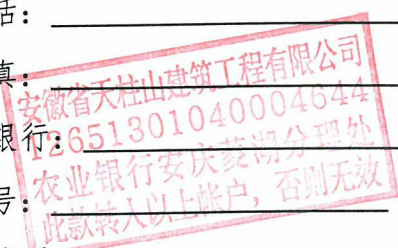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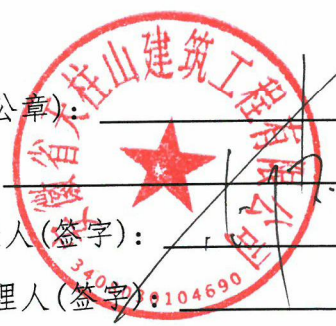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竣工日期：2020年7月1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人民路东段南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公用	设计能力	乙级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先锋巷东西侧迎江府小区雨污排水、车行沥青道路及人行道路，景观铺装、景观水池景观墙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忠民		
单位地址	人民路147号		项目负责人	叶建毅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庆市岑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何晓峰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007368		
法定代表人	李少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李少杰 皖 23408091469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庆市高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E234003515		
法定代表人	查振革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吴跃新 3400670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安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市谐水湾二期迎江府小区道路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家忠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少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显君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共抽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 2、竣工验收内容:

-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②市政单位的全部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的相关内容;
- ③市政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的要求;
- ④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职能。

3、竣工验收的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建设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5、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①设计单位提供的文件能够满足要求并且图纸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 ②对设计有关的工程问题能及时处埋, 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③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 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 6、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 ①施工单位能够依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准确;
- ②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③施工单位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时、服务质量和态度较好。

## 7、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①监理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合同, 严格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②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2号
项目名称	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C区厂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所在地	安庆市高新区香樟路9号
发包人名称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香樟路9号
发包人电话	13966630488
合同价格	2782862.00元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美生
项目描述	厂区内部公共道路，雨、污水管网、碱罐区、溶剂回收区、中间罐区、循环水站、化粪池、污水池、排水明渠工程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磋商响应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C 区厂区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C 区厂区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庆市高新区香樟路 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40877-26-03-00294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278286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美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多林

组织机构代码： 3408030109080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少杰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6941403141

地 址： 花亭路 10 号惠丰综合楼 3 幢

邮政编码： 246001

法定代表人： 李少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6-8769188

传 真： 05568769188

电子信箱： 1969507646@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安庆菱湖分理处

账 号： 12-651301040004644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安庆市湖心南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56-876918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安徽安庆农业银行菱湖分理处

账 号: 12651301040004644

邮政编码: 24600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C区厂区  
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

竣工日期：2020年6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C区厂区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香樟路以东，香椿路以北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公用	设计能力	乙级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厂区内部公共道路，雨、污水管网、碱罐区、溶剂回收区、中间罐区、循环水站、化粪池、污水池、排水明渠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晓生		
单位地址	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香樟路9号		项目负责人	张金林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孔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007368		
法定代表人	李少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李美生 皖 23420168157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凯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力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胡小刚 3400310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安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飞凯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C区厂区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家忠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美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凌艺多	完工日期	2020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共抽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 2、竣工验收内容：

-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②市政单位的全部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的相关内容；
- ③市政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的要求；
- ④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职能。

3、竣工验收的组织：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5、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①设计单位提供的文件能够满足要求并且图纸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 ②对设计有关的工程问题能及时处埋，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③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 6、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 ①施工单位能够依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准确；
- ②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③施工单位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时、服务质量和态度较好。

## 7、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①监理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合同，严格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②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